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3428)

公司地址：台中市后里區后科南路 22 號
電 話：(04)2558-7889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6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8 ~ 39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38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38 ~ 39

項	目	頁	次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39	
(八)	質押之資產	3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 4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0 ~ 4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4 ~ 45	
(十四)	部門資訊	45 ~ 46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7001927 號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周筱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1 0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9月30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9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9 月 30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21,791	25	\$	705,380	20	\$	965,360	2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52,751	15		676,572	19		508,697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1,381	-		10,216	-		12,195	-
130X	存貨	六(三)		257,655	7		171,263	5		182,093	5
1410	預付款項			42,021	1		28,476	1		35,84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及									
		八		122,579	3		196,844	6		171,409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08,178	51		1,788,751	51		1,875,599	5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1,497,040	40		1,599,352	45		1,682,823	46
1780	無形資產			22	-		906	-		1,2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76,506	2		48,873	2		54,21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68,146	7		79,944	2		36,06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及									
		八		8,340	-		6,919	-		10,26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50,054	49		1,735,994	49		1,784,643	49
1XXX	資產總計		\$	3,758,232	100	\$	3,524,745	100	\$	3,660,242	100

(續次頁)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9月30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400,000	11	\$ 105,000	3	\$ 372,983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	132,964	4	259,934	7	259,759	7
2150	應付票據		-	-	40	-	40	-
2170	應付帳款		152,218	4	120,791	3	123,94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						
		七(二)	317,721	8	286,405	8	233,20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44,826	1	56,392	2	55,73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80,936	2	169,383	5	167,393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28,665</u>	<u>30</u>	<u>997,945</u>	<u>28</u>	<u>1,213,054</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53,438	4	100,000	3	112,5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6,681	-	16,681	1	11,29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34,656	1	6,897	-	8,6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4,775</u>	<u>5</u>	<u>123,578</u>	<u>4</u>	<u>132,393</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333,440</u>	<u>35</u>	<u>1,121,523</u>	<u>32</u>	<u>1,345,447</u>	<u>37</u>
股東權益								
股本								
		六(十						
		二)(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962,320	26	962,320	27	952,080	26
3140	預收股本		-	-	-	-	10,240	-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861,858	23	861,858	24	861,858	24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316	3	84,929	3	84,92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559	1	8,361	-	8,361	-
3350	未分配盈餘		500,205	13	535,313	15	435,341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9,466)	(1)	(49,559)	(1)	(38,014)	(1)
3XXX	權益總計		<u>2,424,792</u>	<u>65</u>	<u>2,403,222</u>	<u>68</u>	<u>2,314,795</u>	<u>6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58,232</u>	<u>100</u>	<u>\$ 3,524,745</u>	<u>100</u>	<u>\$ 3,660,24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二)	\$ 485,769	100	\$ 489,567	100	\$ 1,388,575	100	\$ 1,390,0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	(314,492)	(65)	(301,271)	(62)	(864,815)	(62)	(868,956)	(62)
5900 營業毛利		171,277	35	188,296	38	523,760	38	521,079	38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7,914)	(2)	(6,899)	(1)	(21,228)	(1)	(37,080)	(3)
6200 管理費用		(36,274)	(7)	(31,451)	(7)	(96,315)	(7)	(95,98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628)	(7)	(36,090)	(7)	(118,732)	(9)	(104,417)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816)	(16)	(74,440)	(15)	(236,275)	(17)	(237,481)	(17)
6900 營業利益		93,461	19	113,856	23	287,485	21	283,598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067	-	4,489	1	3,509	-	18,1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68,715	14	(29,047)	(6)	24,653	2	(49,076)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748)	-	(2,842)	-	(5,496)	(1)	(8,68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034	14	(27,400)	(5)	22,666	1	(39,566)	(3)
7900 稅前淨利		161,495	33	86,456	18	310,151	22	244,032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8,365)	(8)	(27,013)	(6)	(86,210)	(6)	(91,252)	(7)
8200 本期淨利		\$ 123,130	25	\$ 59,443	12	\$ 223,941	16	\$ 152,780	1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2,198	5	(\$ 35,631)	(7)	(\$ 11,936)	(1)	(\$ 79,604)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3,774)	(1)	6,058	1	2,029	-	13,53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424	4	(29,573)	(6)	(9,907)	(1)	(66,071)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18,424	4	(\$ 29,573)	(6)	(\$ 9,907)	(1)	(\$ 66,071)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1,554	29	\$ 29,870	6	\$ 214,034	15	\$ 86,709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3,130	25	\$ 59,443	12	\$ 223,941	16	\$ 152,780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1,554	29	\$ 29,870	6	\$ 214,034	15	\$ 86,709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8		\$ 0.62		\$ 2.33		\$ 1.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8		\$ 0.62		\$ 2.31		\$ 1.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審計查核)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益權之餘
-----------	------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餘額

員工認股權轉換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理全昭利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稻後導利

105年1月1日至30日
105年1月1日至30日其他综合损益

105年1月1日至9月

105年07月00日以前

1953年9月30日餘額

06年1月1日至9月:

106年1月1日餘額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稅後淨利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106年9月30日餘額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董事長：郭台強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310,151	\$ 244,0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320,425	323,250
各項攤銷	六(十九) 6,685	7,128
迴轉呆帳損失	(1) (10)	
利息費用	六(十八) 5,496	8,684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509) (18,194)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8,190) (18,9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405
應收帳款	123,822 (11,62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65) (10,802)	
存貨	(86,392) (27,518)	
預付款項	(19,346) (10,986)	
其他流動資產	(13,191) (2,6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35) (2,9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0) -	
應付帳款	31,427 22,629	
其他應付款	16,130 (23,098)	
其他流動負債	(4,995) (6,7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5,872 472,548	
收取之利息	3,578 17,352	
支付之利息	(6,613) (8,592)	
支付之所得稅	(122,468) (114,1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0,369 367,152	

(續次頁)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86,648	(\$ 107,93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61,075)	(193,154)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4,250)	(37,36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	4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33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9,332)	(338,45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七)	295,000	257,17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26,970)	119,878
長期借款償還數	(37,500)	(127,98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92,464)	(190,416)
員工認股權認股	-	10,8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1,934)	69,496
匯率變動數	(12,692)	(58,1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6,411	40,0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5,380	925,2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1,791	\$ 965,3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及105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儀器、工業用塑膠製品、模具之製造及買賣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1年5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11月10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選擇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預期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9月 30日	105年12月 31日	105年9月 30日	
光耀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TEK)	一般投資業 務	100	100	100	註1
GLORY TEK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GLORY OPTICS)	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註1
GLORY TEK	GLORY TEK (SAMOA) CO., LTD. (GLORY TEK (SAMOA))	一般投資業 務	100	100	100	註1
GLORY TEK (SAMOA)	光耀光電(蘇 州)有限公司 (光耀光電蘇 州)	生產加工及 銷售光學鏡 頭零組件等 產品	100	100	100	註1
GLORY TEK (SAMOA)	光耀光學(鹽 城)有限公司 (光耀光學鹽 城)	生產加工及 銷售光學鏡 頭零組件等 產品	95	-	-	註2、4
GLORY OPTICS	耀歲光電(鹽 城)有限公司 (耀歲光電鹽 城)	生產加工及 銷售光學鏡 頭零組件等 產品	100	100	100	註1
耀歲光電 (鹽城)有限 公司(耀歲 光電鹽城)	鹽城耀歲科技 有限公司 (耀歲科技)	生產加工及 銷售光學鏡 頭零組件等 產品	100	100	100	
光耀光電 (蘇州)有限 公司(光耀 光電蘇州)	光耀光學(鹽 城)有限公司 (光耀光學鹽 城)	生產加工及 銷售光學鏡 頭零組件等 產品	5	-	-	註3、4

註 1：為本集團之重要子公司。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光耀光學鹽城，計美金 3,000 仟元。

註 3：本集團之子公司-光耀光電蘇州於民國 106 年投資光耀光學鹽城，計人民幣 1,000 仟元。

註 4：GLORY TEK (SAMOA)及光耀光電(蘇州)共同持有光耀光學鹽城 100% 股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

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45 年	～	50 年
房屋及建築附屬改良	3 年	～	5 年
機器設備	5 年	～	10 年
運輸設備	4 年	～	6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5 年
模具設備	1 年	～	2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5 年

(十二)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等，以取得成本認列，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3~10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

(十五)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二)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光學儀器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三)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四)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	\$ 551	\$ 399	\$ 41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96,025	704,981	797,779
定期存款	425,215	-	167,165
合計	<u>\$ 921,791</u>	<u>\$ 705,380</u>	<u>\$ 965,36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因關稅保付保函及租賃履約保證金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計 36,480 仟元、35,514 仟元及 4,500 仟元，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二)應收帳款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553,716	\$ 677,538	\$ 509,663
減：備抵呆帳	(965)	(966)	(966)
	<u>\$ 552,751</u>	<u>\$ 676,572</u>	<u>\$ 508,697</u>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30天內	\$ 5,735	\$ 6,314	\$ 2,924
31-90天	-	-	142
91-360天	-	-	385
	<u>\$ 5,735</u>	<u>\$ 6,314</u>	<u>\$ 3,45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止，
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965 仟元、966 仟元及 966 仟元。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966	\$ -	\$ 966
減損損失迴轉	(1)	-	(1)
9月30日	<u>\$ 965</u>	<u>\$ -</u>	<u>\$ 965</u>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976	\$ -	\$ 976
減損損失迴轉	(10)	-	(10)
9月30日	<u>\$ 966</u>	<u>\$ -</u>	<u>\$ 966</u>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存貨

106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5,954	(\$ 588)	\$ 135,366
半成品	20,682	(1,767)	18,915
在製品	22,017	-	22,017
製成品	82,570	(1,213)	81,357
合計	<u>\$ 261,223</u>	<u>(\$ 3,568)</u>	<u>\$ 257,655</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5,143	(\$ 709)	\$ 104,434
半成品	11,121	(245)	10,876
在製品	19,640	-	19,640
製成品	37,950	(1,637)	36,313
合計	<u>\$ 173,854</u>	<u>(\$ 2,591)</u>	<u>\$ 171,263</u>

	105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6,165	(\$ 1,269)	\$ 94,896
半成品	14,959	(750)	14,209
在製品	28,045	(3)	28,042
製成品	46,121	(1,175)	44,946
合計	<u>\$ 185,290</u>	<u>(\$ 3,197)</u>	<u>\$ 182,09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14,523	\$ 304,05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71	(1,955)
報廢損失	-	513
出售下腳收入	(702)	(1,343)
	<u>\$ 314,492</u>	<u>\$ 301,271</u>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65,817	\$ 879,20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77	(9,695)
報廢損失	-	1,978
出售下腳收入	(1,979)	(2,533)
	<u>\$ 864,815</u>	<u>\$ 868,956</u>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出售部分已提列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四) 其他流動資產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0,288	\$ 106,467	\$ 107,939
受限制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30,545	31,014	-
其他流動資產	71,746	59,363	63,470
	<u>\$ 122,579</u>	<u>\$ 196,844</u>	<u>\$ 171,409</u>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23,114	\$ -	\$ -	\$ -	\$ -	\$ 23,114
房屋及建築	420,794	-	-	-	-	420,794
房屋及建築 附屬改良	238,330	-	-	-	(5,595)	232,735
機器設備	1,724,152	130,265	(49)	42,018	(12,239)	1,884,147
運輸設備	3,290	1,140	-	-	(456)	3,974
模貝設備	506,217	41,304	(19,636)	-	(7,700)	520,185
辦公設備	28,271	3,625	-	-	(114)	31,782
其他設備	454,342	1,044	-	4,030	(4,761)	454,655
合計	<u>3,398,510</u>	<u>\$ 177,378</u>	<u>(\$ 19,685)</u>	<u>\$ 46,048</u>	<u>(\$ 30,865)</u>	<u>3,571,38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6,515	\$ 6,914	\$ -	\$ -	\$ -	\$ 33,429
房屋及建築 附屬改良	176,951	41,284	-	-	(3,568)	214,667
機器設備	857,843	143,913	(49)	-	(10,549)	991,158
運輸設備	2,299	363	-	-	(143)	2,519
模貝設備	443,946	75,666	(19,636)	-	(6,963)	493,013
辦公設備	19,789	3,466	-	-	(33)	23,222
其他設備	271,815	48,819	-	-	(4,296)	316,338
合計	<u>1,799,158</u>	<u>\$ 320,425</u>	<u>(\$ 19,685)</u>	<u>\$ -</u>	<u>(\$ 25,552)</u>	<u>2,074,346</u>
總計	<u>\$ 1,599,352</u>					<u>\$ 1,497,040</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23,114	\$ -	\$ -	\$ -	\$ -	\$ 23,114
房屋及建築	420,794	-	-	-	-	420,794
房屋及建築 附屬改良	254,345	-	-	-	(8,044)	246,301
機器設備	1,517,897	64,733	(642)	185,074	(29,112)	1,737,950
運輸設備	6,126	-	-	-	(2,771)	3,355
模貝設備	451,699	76,063	(44,466)	5,242	(8,658)	479,880
辦公設備	26,546	1,131	-	-	(198)	27,479
其他設備	283,513	25,568	(21)	158,564	(7,496)	460,128
合計	<u>2,984,034</u>	<u>\$ 167,495</u>	<u>(\$ 45,129)</u>	<u>\$ 348,880</u>	<u>(\$ 56,279)</u>	<u>3,399,001</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7,295	\$ 6,915	\$ -	\$ -	\$ -	\$ 24,210
房屋及建築 附屬改良	159,718	22,071	-	-	(4,208)	177,581
機器設備	651,438	161,219	(642)	-	(9,868)	802,147
運輸設備	3,234	362	-	-	(1,209)	2,387
模貝設備	391,232	86,337	(44,466)	-	(6,817)	426,286
辦公設備	16,164	3,282	-	-	(577)	18,869
其他設備	233,089	43,064	(21)	-	(11,434)	264,698
合計	<u>1,472,170</u>	<u>\$ 323,250</u>	<u>(\$ 45,129)</u>	<u>\$ -</u>	<u>(\$ 34,113)</u>	<u>1,716,178</u>
總計	<u>\$ 1,511,864</u>					<u>\$ 1,682,823</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 2,405	\$ 2,419	\$ 2,4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935	4,500	7,848
	<u>\$ 8,340</u>	<u>\$ 6,919</u>	<u>\$ 10,267</u>

本集團於民國 100 年起，簽訂位於中國之廠房租賃合約，租期 20 年，依合約規定，其土地係無償使用，本集團享有優先續租權。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400,000</u>	0.88%	無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05,000</u>	0.93%	無
借款性質	105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372,983</u>	0.93%~0.94%	無

(八)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商業本票	\$ 133,000	\$ 260,000	\$ 26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6)	(66)	(241)
	<u>\$ 132,964</u>	<u>\$ 259,934</u>	<u>\$ 259,759</u>
發行利率	<u>0.90%</u>	<u>0.90%~0.91%</u>	<u>0.92%~0.93%</u>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由甲票券股份有限公司、乙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丙票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丁票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九) 其他應付款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1,431	\$ 138,115	\$ 133,14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69,231	68,500	23,085
應付設備款	34,628	18,325	21,011
其他	62,431	61,465	55,959
	<u>\$ 317,721</u>	<u>\$ 286,405</u>	<u>\$ 233,201</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9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3年10月16日至 108年10月16日，首 次動用日起，每三個 月為一期，分20期攤 還，每月計息一次。	1.36%	房屋及 建築	\$ 112,500
信用借款	美金\$3,000仟元借款 自104年9月11日至 108年9月10日，首次 動用日起，每三個月 一期，到期還本，每 季計息一次。(註)	2.31%~3.97%	無	90,938
				203,43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50,000)
				\$ 153,438

註：本借款原預計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0 日到期，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0 日展延兩年。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3年10月16日至 108年10月16日，首 次動用日起，每三個 月為一期，分20期攤 還，每月計息一次。	1.36%	房屋及 建築	\$ 150,000
信用借款	美金\$3,000仟元借款 自104年9月11日至 106年9月10日，首次 動用日起，每三個月 一期，到期還本，每 季計息一次。(註)	1.88%~2.20%	無	96,834
				246,83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46,834)
				\$ 100,000

註：本借款原列於短期借款項下，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展延兩年。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9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3年10月16日至 108年10月16日，首次 動用日起，每三個月 為一期，分20期攤還 ，每月計息一次。	1.36%	房屋及 建築	\$ 162,500
信用借款	美金\$3,000仟元借款 自104年9月11日至 106年9月10日，首次 動用日起，每三個月 一期，到期還本，每 季計息一次。(註)	1.88%~2.20%	無	94,062
				256,56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44,062)
				\$ 112,500

註：本借款原列於短期借款項下，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展延兩年。

(十一)退休金

-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6 仟元、36 仟元、107 仟元及 119 仟元。
- (3)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42 仟元。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耀崙光電(鹽城)有限公司及鹽城耀崙科技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

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提撥比率皆為 8%。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416 仟元、4,152 仟元、12,337 仟元及 12,827 仟元。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 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10.20	4,850	6年	2年之服務後分次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5.12	150	6年	2年之服務後分次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		105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81	\$ 44.50	1,165	\$ 12.51
本期放棄認股權	(81)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1,084)	10.00
9月30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81	44.50
9月30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81	-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99年8月19日	105年10月19日	-	\$ -	-	\$ -	-	\$ -
99年8月19日	106年5月11日	-	-	81	44.50	81	44.50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10.20	10.00	52.90%	-	0.6%	1.8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5.12	44.50	52.90%	-	0.6%	1.81%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十三)股本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 仟元，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8,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962,32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6年	105年
1月1日	96,232	95,148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084
9月30日	96,232	96,232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二十。其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或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調整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

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 時，本公司按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8,361 仟元。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及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5,387	-	\$ 28,787	-
特別盈餘公積	41,198	-	-	-
現金股利	192,464	\$ 2.00	190,416	\$ 2.00
	<u>\$ 259,049</u>		<u>\$ 219,203</u>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六) 其他收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u>\$ 1,067</u>	<u>\$ 4,489</u>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u>\$ 3,509</u>	<u>\$ 18,194</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790	(\$ 34,991)
政府補助收入	63,845	6,569
淨什項收入(支出)	1,080	(625)
合計	<u>\$ 68,715</u>	<u>(\$ 29,047)</u>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	(\$ 45,261)	(\$ 66,153)
政府補助收入	69,305	18,732
淨什項收入(支出)	609	(1,655)
合計	<u>\$ 24,653</u>	<u>(\$ 49,076)</u>

(十八)財務成本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748	\$ 2,842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496	\$ 8,684

(十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 質 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8,963	\$ 51,495	\$ 170,458
勞健保費用	6,668	1,440	8,108
退休金費用	3,599	853	4,452
其他用人費用	2,924	1,132	4,056
	\$ 132,154	\$ 54,920	\$ 187,074
折舊費用	\$ 99,221	\$ 6,917	\$ 106,138
攤銷費用	\$ 749	\$ 1,509	\$ 2,258
性 質 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2,613	\$ 31,006	\$ 123,619
勞健保費用	6,283	2,160	8,443
退休金費用	3,209	979	4,188
其他用人費用	2,410	792	3,202
	\$ 104,515	\$ 34,937	\$ 139,452
折舊費用	\$ 108,216	\$ 9,945	\$ 118,161
攤銷費用	\$ 423	\$ 2,039	\$ 2,462
性 質 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96,002	\$ 123,785	\$ 419,787
勞健保費用	18,655	6,252	24,907
退休金費用	9,528	2,916	12,444
其他用人費用	8,058	5,737	13,795
	\$ 332,243	\$ 138,690	\$ 470,933
折舊費用	\$ 292,801	\$ 27,624	\$ 320,425
攤銷費用	\$ 1,257	\$ 5,428	\$ 6,685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84,941	\$ 107,835	\$ 392,776
勞健保費用	18,785	6,291	25,076
退休金費用	10,077	2,869	12,946
其他用人費用	7,351	4,592	11,943
	<u>\$ 321,154</u>	<u>\$ 121,587</u>	<u>\$ 442,741</u>
折舊費用	<u>\$ 296,611</u>	<u>\$ 26,639</u>	<u>\$ 323,250</u>
攤銷費用	<u>\$ 953</u>	<u>\$ 6,175</u>	<u>\$ 7,12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6%，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如下：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 11,828	\$ 5,942
董監酬勞	1,208	1,773
	<u>\$ 13,036</u>	<u>\$ 7,715</u>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 21,845	\$ 17,423
董監酬勞	3,748	5,662
	<u>\$ 25,593</u>	<u>\$ 23,085</u>

上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分別以員工酬勞不低於 6%，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5%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5,722	\$ 34,84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u>	<u>1,753</u>
當期所得稅總額	55,722	36,59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357)	(9,584)
所得稅費用	<u>\$ 38,365</u>	<u>\$ 27,013</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3,113	\$ 78,4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783
海外子公司所得稅核定差異數	-	39,97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8,701</u>	<u>1,891</u>
當期所得稅總額	111,814	127,05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5,604)	(35,805)
所得稅費用	<u>\$ 86,210</u>	<u>\$ 91,252</u>

海外子公司所得稅核定差異數，係耀崑光電鹽城及光耀光電蘇州，依當地國稅局查核協議後，而核定增加之課稅所得，繳納所得稅並調整所得稅費用。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774	(\$ 6,058)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029)	(\$ 13,533)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87年度以後	\$ 500,205	\$ 535,313	\$ 435,341

4.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2,739	\$ 38,856	\$ 46,735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4.54%	13.30%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23,130	96,232	\$ 1.2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123,130	96,23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8	
員工酬勞	-	19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3,130	96,441	\$ 1.28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59,443	96,232	\$ 0.6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59,443	96,23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3	
員工酬勞	-	14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9,443	96,389	\$ 0.62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23,941	96,232	\$ 2.3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223,941	96,23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8	
員工酬勞	-	75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3,941	97,001	\$ 2.31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52,780	95,339	\$ 1.6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152,780	95,33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907	
員工酬勞	-	72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2,780	96,975	\$ 1.58

(二十二)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不動產資產，租賃期間介於5至20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106年及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分別認列2,350仟元、2,466仟元、6,995仟元及10,770仟元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9,794	\$ 10,246	\$ 9,74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5,533	19,928	19,123
超過5年	47,593	53,938	47,277
	<u>\$ 72,920</u>	<u>\$ 84,112</u>	<u>\$ 76,140</u>

(二十三)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7,378	\$ 167,49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18,325	46,67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34,628)	(21,011)
本期支付現金	<u>\$ 161,075</u>	<u>\$ 193,154</u>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本期移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048	\$ 348,880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79,944)	(347,576)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268,146	36,065
本期支付現金	<u>\$ 234,250</u>	<u>\$ 37,36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正崴精密)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富港電子)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1,352	\$ 12,450
其他關係人	2	-
合計	<u>\$ 11,354</u>	<u>\$ 12,450</u>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2,930	\$ 24,341
其他關係人	69	-
合計	<u>\$ 22,999</u>	<u>\$ 24,341</u>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銷貨交易條件為次月結 90~120 天。上述交易價格與銷貨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季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1,379	\$ 10,211	\$ 12,195
其他關係人	2	5	-
	<u>\$ 11,381</u>	<u>\$ 10,216</u>	<u>\$ 12,195</u>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其他應付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462	\$ 274	\$ 366

4. 提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1. 及附註十三(一)2. 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8,627	\$ 13,470
退職後福利	17	15
總計	<u>\$ 8,644</u>	<u>\$ 13,485</u>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4,748	\$ 30,176
退職後福利	52	47
總計	<u>\$ 24,800</u>	<u>\$ 30,22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30,545	\$ 31,014	\$ -	關稅保付保函
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935	4,500	4,500	租賃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8,438	374,940	377,107	長期借款(擔保金額\$300,000)
	<u>\$ 404,918</u>	<u>\$ 410,454</u>	<u>\$ 381,60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說明。
2. 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一)說明。

3.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6,835	\$ 15,647	\$ 55,39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

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自然避險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426	30.315	\$ 407,009
人民幣：新台幣	52,724	4.559	240,369
美金：人民幣	6,652	6.649	201,655
日圓：新台幣	5,560	0.270	1,50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4	30.315	\$ 1,940
人民幣：新台幣	7,937	4.559	36,185
美金：人民幣	7,193	6.649	218,056
日圓：新台幣	58,400	0.270	15,768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244	32.280	\$ 427,516
人民幣：新台幣	171	4.629	792
美金：人民幣	3,303	6.973	106,62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42	32.280	\$ 43,320
美金：人民幣	5,303	6.973	171,181

105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816	31.355	\$ 307,781
人民幣：新台幣	22,319	4.693	104,743
美金：人民幣	1,614	6.681	50,60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	31.355	\$ 63
美金：人民幣	1,747	6.681	54,777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及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淨利益3,790仟元、損失34,991仟元、損失45,261仟元及損失66,153仟元。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u>變動幅度</u>	<u>影響稅前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070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404		-
美金：人民幣	1%	2,017		-
日圓：新台幣	1%	1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9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62		-
美金：人民幣	1%	2,181		-
日圓：新台幣	1%	158		-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078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047	-
美金：人民幣	1%	50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	\$ -
美金：人民幣	1%	548	-

價格風險

無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金計價。
- B. 本集團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9 月 30 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603 仟元及 630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

(二)說明。

(3)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9月30日	短於一年	第二至 第三年	第四至 第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00,079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33,000			
應付帳款	152,218	-	-	-
其他應付款	317,721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51,814	160,885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第二至 第三年	第四至 第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5,086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60,000	-	-	-
應付票據	40	-	-	-
應付帳款	120,791	-	-	-
其他應付款	286,405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149,179	101,226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9月30日	短於一年	第二至 第三年	第四至 第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73,284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60,000	-	-	-
應付票據	40	-	-	-
應付帳款	123,946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146,732	101,360	12,508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營運決策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消除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95,745	\$ 390,024	\$ -	\$ -	\$ 485,769
內部部門收入	127,086	761,406	37,071	(925,563)	-
收入合計	<u>\$ 222,831</u>	<u>\$ 1,151,430</u>	<u>\$ 37,071</u>	<u>(\$ 925,563)</u>	<u>\$ 485,769</u>
部門損益	<u>\$ 120,856</u>	<u>\$ 205,253</u>	<u>\$ 14,235</u>	<u>(\$ 178,849)</u>	<u>\$ 161,495</u>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消除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89,889	\$ 399,678	\$ -	\$ -	\$ 489,567
內部部門收入	82,956	381,116	30,156	(494,228)	-
收入合計	\$ 172,845	\$ 780,794	\$ 30,156	(\$ 494,228)	\$ 489,567
部門損益	\$ 50,913	\$ 122,480	\$ 19,442	(\$ 106,379)	\$ 86,456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消除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287,078	\$ 1,101,497	\$ -	\$ -	\$ 1,388,575
內部部門收入	330,481	2,140,765	37,071	(2,508,317)	-
收入合計	\$ 617,559	\$ 3,242,262	\$ 37,071	(\$ 2,508,317)	\$ 1,388,575
部門損益	\$ 227,757	\$ 381,698	\$ 814	(\$ 300,118)	\$ 310,15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消除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295,001	\$ 1,095,034	\$ -	\$ -	\$ 1,390,035
內部部門收入	382,553	2,022,967	150,437	(2,555,957)	-
收入合計	\$ 677,554	\$ 3,118,001	\$ 150,437	(\$ 2,555,957)	\$ 1,390,035
部門損益	\$ 160,387	\$ 161,329	\$ 66,690	(\$ 144,374)	\$ 244,032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26,109	\$ 173,393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14,235	19,442
營運部門合計	340,344	192,835
消除部門間損益	(178,849)	(106,37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161,495	\$ 86,456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應報導部門損益	\$ 609,455	\$ 321,716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814	66,690
營運部門合計	610,269	388,406
消除部門間損益	(300,118)	(144,37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310,151	\$ 244,032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註6)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往來金額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0	光耀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158,550	\$ -	\$ -	3%	2	\$ -	-	營業週轉	-	-	-	\$ 969,917	\$ 2,424,792	
1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光耀光電(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86,491	\$ 19,941	\$ 19,941	0%~3%	2	\$ -	-	營業週轉	-	-	-	\$ 1,212,396	\$ 2,424,792	註5
1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耀崙光電(鹽城)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162,535	\$ 95,130	\$ 95,130	3%	2	\$ -	-	營業週轉	-	-	-	\$ 1,212,396	\$ 2,424,792	註5
2	光耀光電(蘇州) 有限公司	耀崙光電(鹽城)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460,100	\$ 460,100	\$ 318,110	5%	2	\$ -	-	營業週轉	-	-	-	\$ 1,212,396	\$ 2,424,792	註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辦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1)資金貸與個人對象之限額，其中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進銷金額孰高者。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3)本公司直接與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

註4：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5：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註6：係使用原始匯出匯率換算台幣。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估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光耀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耀威光電(鹽城) 有限公司	(4)	1,212,396	582,762	471,605	91,461	-	-	19.45%	1,212,396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淨值50%為限。
 註4：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淨值50%為限。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形及原因 (註1)										應收 (付) 票款、帳款			
												佔總應收 (付) 票款、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 (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 (銷) 貨	金額	佔總進 (銷) 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款之比率	備註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崙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13,966	46%	進貨後90天付款	註1	註1	(90,165)	36%	註2、註3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鹽城耀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進貨	1,073,709	100%	進貨後90天付款	註1	註1	(306,879)	100%	註2、註3				
耀崙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38,339	39%	進貨後90天付款	註1	註1	(163,012)	72%	註2、註3				

註1：交易價格依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付款條件為進貨後90天付款，並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適時支付貨款。

註2：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註3：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金額	金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盛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63,012	1.56			\$	126,915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耀盛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350,546	註2				-	
鹽城耀盛科技有限公司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306,879	4.70				150,627	

註1：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註2：該金額係由其他應收款組成，故不擬計算週轉率。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崙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1	進貨	113,966	月結90天
1	耀崙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238,339	月結90天
1	耀崙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光耀耀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163,012	月結90天
2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鹽城耀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1,073,709	月結90天
2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鹽城耀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05,879	月結90天
2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耀崙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50,546	依公司政策辦理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交易往來未達新台幣一億元，不予揭露，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RY TEK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財務投資 業務	\$ 1,033,404	\$ 942,999	29,283,333	100%	\$ 300,117	\$ 287,918	註1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TEK (SAMOA) CO., LTD.	薩摩亞	財務投資 業務	533,579	443,174	17,000,000	100%	27,223	-	註2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業	494,849	494,849	16,000,000	100%	272,600	-	註3

註1：本期期末原始投資與去年年底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USD33,290千元及USD30,290千元。

註2：本期期末原始投資與去年年底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USD17,000千元及USD14,000千元。

註3：本期期末原始投資與去年年底原始投資金額相同，皆為USD16,000千元。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4)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買賣製造業	\$ 424,410	(1)	\$ 429,530	\$ -	\$ 429,530	\$ 27,946	100%	\$ 27,946	\$ 669,623	\$ -	註2
耀崙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買賣製造業	272,835	(2)	271,522	-	271,522	272,380	100%	272,380	685,352	-	註2
鹽城耀崙科技有限公司	買賣製造業	45,590	(3)	-	-	-	87,399	100%	87,399	85,524	-	註2
光耀光學(鹽城)有限公司	買賣製造業	94,677	(4)	-	90,705	90,705	(1,074)	100%	(1,074)	93,584	-	註2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5)	\$ 791,757	\$ 823,052	\$ 1,454,875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係由第三地公司GLORY TEK (SAMOA) CO., LTD., 再投資大陸。

(2). 耀崙光電(鹽城)有限公司係由第三地公司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再投資大陸。

(3). 鹽城耀崙科技(鹽城)有限公司係由耀崙光電(鹽城)有限公司轉投資。

(4). 光耀光學(鹽城)有限公司係由GLORY TEK (SAMOA) CO., LTD. 及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2：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耀崙光電(鹽城)有限公司、鹽城耀崙科技(鹽城)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原幣金額分別為USD14,000仟元、USD9,000仟元、RMB10,000仟元及RMB20,767仟元。

註3：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耀崙光電(鹽城)有限公司及光耀光學(鹽城)有限公司，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原幣金額分別為USD14,000仟元、USD14,000仟元、USD9,000仟元、0仟元及USD3,000仟元。

註4：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中其投資金額認列基礎為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且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已包含該等公司因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註5：期末累積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原幣金額為USD25,650仟元。

註6：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原幣金額為USD27,150仟元。